

二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(一)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北京工业大学（单位名称） 的 北京工业大学饮食服务中心食品原材料采购第三批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主、副食，半成品类（含速冻主副食、豆制品、烤串丸子等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北京金色楚邦食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4.9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9.01 万元¹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金色楚邦食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26日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